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5 年非居住者適用【居住者稅率】申請表

聘請單位名稱：

身份證號碼：

居留證姓名及有效期限：//

國籍(必填)：申請日期：

聯絡手機：

※※下列請依條件擇 1 勾選並簽名，另請檢附居留證(居留有效期限本年度若未滿 183 天以上，則不符合居住者資格)及護照相片頁、入出境頁的影本

本人保證____年度在臺居留會滿 183 天，屆時如未滿 183 天，最遲會於離境前 20 天通知出納組變更稅率，並補繳原先已領費用之稅款差額。

(請簽名確認)_____

本人____年度在臺居留已滿 183 天，計算如下：(計算當年度在台天數自 1/1 起算~~)

(請簽名確認)_____

外僑全年在臺天數計算表(含已除戶之本國人)		
西元 年 月	日至 12 月 31 日中華民國入出境紀錄	
入境日	出境日	居留天數
合計全年居留天數(需大於 183 天)		

不同年度不可以合併計算(入境日不計、出境日計入)

聘請單位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簽章：

(分機)：

會辦單位(無則免會)：

說明：1.本表所填居留日數若未達 183 天以上，該年度每筆所領之費用皆依規定預扣 6%~18% 稅款，故請確實填寫並請聘用單位承辦人務必配合留意該外僑中途是否有變更居留天數。若有，請協助辦理外僑至出納組補繳稅款事宜。
2.居留天數每年重新計算，故請聘用單位每年協助外僑主動填寫該申請表，俾判別是否預扣稅款依據。(申請表可至總務處出納組網頁→資料下載→6.下載使用)
3.本表僅適用本校校內教職員、博生、研究助理、工讀生等，其餘人員請依規定扣繳(請參考出納組網頁之所得扣繳稅率簡表)

何謂「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居住者」與「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非居住者」？

A1：

1、下列兩種人係屬居住者：

(1)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即在台設有戶籍，且於一課稅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或在台設有戶籍，境內居住合計在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2)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含）183 天(始日不計，末日計，入出境多次者，以實際居留天數累積計算)以上者，且每年需重新計算。

2、不屬前項所稱的個人，即為非居住者。例如：

(1)本國人士在台已被戶政單位除戶（即在台無住所），且一課稅年度在台居留天數未滿 183 天者。

(2)本國人士雖設有戶籍但於一課稅年度內均無入境紀錄者。

(3)本國人士雖設有戶籍但於一課稅年度內境內居住未滿 31 天，且其生活及經濟重心非在中華民國境內。

(4)外籍人士一課稅年度在台居留天數未滿 183 天者。

3、所稱「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應衡酌個人之家庭與社會關係、政治

文化及其他活動參與情形、職業、營業所在地、管理財產所在地等因素，參考

下列原則綜合認定：

- (1)享有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福利。
- (2)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
- (3)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事業、執行業務、管理財產、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4)其他生活情況及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